

下文載列我們的細則及附例以及可能與投資者相關的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非旨在包含所有可能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附錄應與本招股章程「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一併閱讀，該節概述加拿大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而該等可能與投資者相關的保障事宜至少相等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獲提供者。

## 一般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我們的細則及附例。下文概述我們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及附例。

## 股本

我們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詳述於我們的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其法規。我們可擁有的股東人數或我們可向公眾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次數均概無限制。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股本的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

## 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a)倘及當於董事宣派時收取股息，惟須待事先達成就股息而言屬優先於普通股的所有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優先收取股息之權利；及(b)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就清算我們的事務而進行任何其他資產分派，則須待事先達成就解散時歸還資本而言屬優先於普通股的所有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解散時按比例優先歸還資本之權利，連同就解散時歸還資本而言屬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本公司的資產為可供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8,706,520股普通股。

## 優先股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投票。受限於就優先派付股息而言賦予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優先於優先股的優先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等股份贖回價每年收取不超過10%的累計股息。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並於作出10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藉向優先股持有人付款隨時贖回所有或不時贖回任何部份已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及10日書面通知，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於任何時間購買或贖回全部或不時購買或贖回任何部份該等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分派資本時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支付相等於其贖回價的金額。在未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下，不可增設就股本或股息而言屬優先於優先股份或與之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細則及附例的概要

我們的細則及附例的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我們的細則修訂將於上市前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提交予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生效，而我們的附例修訂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下文為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細則及附例的部分主要條文的概要。

##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阿爾伯塔公司毋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我們的細則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6條，我們享有自然人的身份，並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享有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理、授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除非被要求或需要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每名出席的人士（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理、授權人或代表）均可投一票。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我們已修訂附例，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細則規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該大會上發言。

### 股息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視為屬適宜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以及派付的時間及方式，惟釐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派付股息當日的50日以上。

我們可藉發行全數繳足的股份或以現金或財產分派股息。倘有合理理據顯示：(a)我們現時或在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低於負債及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在阿爾伯塔，無人認領的股息受UPPVP法及相關法規規管，當中規定若明顯擁有人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日起計五年仍未被認領，則被視為放棄證券者論。財產其後會根據UPPVP法由部長以信託方式持有為期10年，而有關財產的擁有人可於該期內根據UPPVP法申索退還有關財產。於該期間後，財產將歸屬於阿爾伯塔皇家。

根據本公司附例，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將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清盤及解散

「清盤」和「解散」等詞彙乃交替使用，指收集公司財產及資金、轉換財產為現金及向債權人分派現金和不可轉換財產，務求解除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期進行解散。儘管公司必須於清盤期間停業，但公司在法律上仍然存在，且在阿爾伯塔，清盤中的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提出起訴和被起訴。另一方面，「解散」指公司清盤後在法律上終止存在。

在阿爾伯塔，我們可透過三個途徑清盤及解散：i)自願；ii)由公司註冊處提出；及iii)由法院頒令。法院下令清盤及解散通常會就糾紛及／或作為壓迫性行為的補救方案頒令。由公司註冊處提出解散乃適用於公司長時間並無經營業務或違反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若干備案規定的情況。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自願性清盤及解散的詳盡規則概述如下：

(1) 毋須進行清盤程序或可進行簡單清盤的公司：

- 倘公司並無財產及並無負債，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其全體董事可通過決議案隨時解散。
- 如公司並無財產及並無負債，但有已發行股份，則可藉各類別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解散，而不論各類別股東在一般情況下是否有權投票。
- 倘公司的負債已由其母公司全數承擔，則可藉各類別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解散，而不論各類別股東在一般情況下是否有權投票，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第一，母公司必須為加拿大公司；第二，母公司必須擁有該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第三，母公司的高級職員必須提供法定聲明，表明該公司的負債已由母公司全數承擔。
- 倘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擁有財產或負債，或兩者兼備，則可由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有權投票）藉相關類別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或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促使公司分派其所有財產及履行其所有責任，且於其向公司註冊處寄發解散細則前分派其所有財產及履行其所有責任。

(2) 須進行繁重清盤程序的公司：

- 公司的董事或有投票權的股東可提出建議進行自願清盤及解散。於會上提出建議的任何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清盤和解散程序的條款。清盤及

解散的先決權限與上述者相同，即藉各類別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不論各類別股東一般是否有權投票。

- 一經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解散意向聲明。於接獲有關聲明後，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解散意向證書。證書一經發出後，公司必須立即停止所有業務，惟清盤所需者則除外。當中包括所有股份轉讓、業務及更改股東地位。然而，公司在法律上仍然存在。
- 公司必須立即向其所有債權人送達已發出解散意向證書的通知，並在阿爾伯塔憲報(或公司註冊處期刊)及公司設有總部所在地刊登或發行的報章發表類似通知，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於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解散聲明時在其正進行業務的每個司法權區發出通知。
- 公司其後可進行清盤：收集其財產、將財產轉換為現金、履行其全部責任，並根據其股東的權利向彼等分派其剩餘財產和資金。
- 公司一經符合通告及清盤規定，即可向公司註冊處寄發解散細則。公司註冊處其後將發出解散證書。
- 公司註冊處或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可在公司清盤期間隨時向法院申請，頒令清盤須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經宣誓書核實的有關申請必須說明法院應監督清盤及解散程序的理由。倘法院批准有關申請，清盤及解散其後會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
-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有利害關係人士」指解散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債權人、與解散公司訂有合約關係的人士、解散公司已破產的受託人或法院頒令指定為有利害關係人士的人士。

#### 擁有權及股份轉讓

受限於阿爾伯塔公司法的條文，擁有權及股份轉讓方面根據細則並無限制。

### 修訂我們的細則及附例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細則如任何更改(包括其法定股份架構、名稱、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之變更)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須在發出不少於21天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票通過。此外，在若干規定情況下，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同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獲准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就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各類別或系列均必須批准該特別決議案。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更改我們的附例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我們的附例將修訂並須待上市完成後生效，規定附例的任何修訂僅可藉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更改權利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份的指定如有任何更改，或增加、變更或刪除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均必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除股東特別決議案外，某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就建議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以修訂旨在影響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細則或附例。倘一個類別中的某系列股份受到與相同類別其他股份不同的修訂方式影響，則僅該類別的該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方有權單獨作為一個系列投票。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述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述股份的發行條款明確規定；或
-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或准許。

### 借款權力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倘獲董事授權，我們可不時：

- 以本公司的信貸借取款項；
- 發行、重新發行、出售或質押本公司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債務的其他憑證(不論屬有抵押或無抵押)；
- 代本公司作出擔保，以確保任何人士履行責任；及

- 按揭、抵押、質押我們擁有或已大致收購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抵押權益，以確保支付任何債務、或作為債務憑證或本公司的擔保。

此外，除非我們的細則或附例另有規定，董事可藉決議案向其中一名董事、董事委員會或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授予任何或所有此等權力。

### 發行普通股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未發行股份乃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釐定的人士發行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未發行股份。然而，股份代價須以金錢、財產或過去所提供服務的方式全數繳足方可發行股份，且其價值不得少於我們發行股份所得金額的公平等值（倘發行股份以換取金錢）。

### 董事薪酬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且在本公司細則及附例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如有）。有關薪酬可為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的款項。董事的薪酬總額、高級職員的薪酬總額及僱員的薪酬總額將按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披露。

倘任何並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為我們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超出該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之日常職務者，或倘任何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另行特別處理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事宜，則彼可獲得董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薪酬，而有關薪酬可附加於彼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之上，或代替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

我們應遵守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公司條例所載禁制及受例外情況所規限。

我們不得以離職補償的方式或作為因或就其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在合約上有權得到的款項）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費用，而並無向股東披露建議付款（包括其款項）及並未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

## 彌償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我們有利的行動外，倘：(a)董事或高級職員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以誠信務實行事；及(b)涉及執行罰款的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情況，而董事或高級職員有合理理據相信董事或高級職員乃依法行事，我們可就董事或高級職員因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法人團體而就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調停行動或依照判決支付的金額)，彌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應我們要求出任董事或我們現為或曾經為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之高級職員之人士，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繼承人及法定代表。

倘使上述人士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我們在法院批准下可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有利的行動，彌償上述人士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與行動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上述人士有權就其於因為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取得本公司的彌償，條件是尋求彌償的人士為：(a)該人士於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抗辯證供大致確立；(b)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及(c)有權公平合理地享有彌償。

## 披露董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 為本公司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建議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交易的訂約方；  
或
- 於與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建議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交易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須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或須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備案，列明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權益性質及程度。阿爾伯塔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亦禁止董事就有關權益披露的事宜進行投票。



在若干豁免情況下，倘董事或高級職員未能遵守上述其權益披露或放棄投票的規定，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擱置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要求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申報當中已變現的任何利潤或收益，或申報兩者。

倘本公司與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擔任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另一名人士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其他人士訂立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a)該合約或交易不會純粹因該關係或因為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出席批准合約或交易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計入該等大會的法定人數而變成無效或可予撤銷；及(b)若董事或高級職員按照阿爾伯塔公司法披露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利益及董事或股東已批准該合約或交易，且其於批准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訂立合約或交易而取得利潤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前董事或高級職員毋須純粹因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而向本公司作出申報。

即使上述條件獲達成，倘：(a)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確認；(b)批准或確認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前，已向股東作出足以表明性質的權益披露；及(c)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於批准或確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以誠信務實行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申報自該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中獲取任何須予披露的已變現利潤，且該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亦不會純粹因董事或高級職員在該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的利益而變成無效或可予撤銷。

### 董事的投票限制

上述須披露權益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非該合約或交易為：(a)就董事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的法人團體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為由所借取金錢或承擔責任而以擔保方式作出的安排；(b)主要有關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董事薪酬的合約或交易；(c)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獲准彌償或投保的合約或交易；或(d)與聯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並出席考慮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之董事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而不論董事有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

全體董事均存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極為罕見，但亦有可能出現，例如當我們向全體董事發行的股份超出其薪酬範圍。在此情況下，全體董事將聲明彼等在交易中的權益（有關聲明於會議記錄或同意決議案中備案），其後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此外，董事亦有優先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董事人數

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人數將最少為一名董事及（按我們的細則於上市前呈交修訂後）最多為七名董事。董事人數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所有董事必須為個人。最少四分之一的董事必須為加拿大居民。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 董事任期

除非董事身故、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彼最近期獲選舉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概無強制性退休年齡限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須年滿18歲。

### 股東大會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推遲或獲法院豁免，否則我們於每曆年至少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均可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倘我們舉行股東大會，則必須提前最少21日但不多於50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的通知。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合共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我們接獲有關請求之日後21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簽署請求書的任何註冊或股份之實益持有人可召開大會。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我們必須向有關要求股東償付其就要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所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董事選舉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出由若干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人數為細則當時指定的人數，而所有董事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倘股東未能選出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最低人數，於該會議上當選的董事如達到法定人數，則可行使董事的一切權力。倘未達到法定人數，當時在任的董事應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或當時如無在任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召開大會。我們的附例規定董事須遵照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選舉。

倘我們未能於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有關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任的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另行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或細則不再任職當日。

本公司已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據此，各董事就其選舉必須經表決權的過半數（即50%加一票）以個人名義（而非投票權）當選（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倘董事候選人就其選舉並無經表決權的過半數獲選，彼必須即時向董事會辭職。董事會必須於90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並就董事會有關該方面的決定刊發公佈。儘管存有上述規定，由於根據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投票只為「棄權」，並無「反對」票，其規定倘董事獲得任何「贊成」票，彼為有效當選。於應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時，「棄權」票就委任董事而言將被視為「反對」票。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過半數投票政策的安排並非不符合適用加拿大公司法項下的規定。

## 股份類別

我們有兩類股份：無面值普通股及無面值優先股。

在普通股的類別當中，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各項均按我們於上市日期的細則所指定。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208,706,520股。

在優先股的類別當中，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削減股本

我們可為任何目的藉特別決議案削減既定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旨在：(a)撤銷或削減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的責任；(b)向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分派不超過既定類別或系列股本的金額；及(c)宣派我們的既定股本並非按可變現資產所示金額削減。

除上文(c)項所述之目的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我們現時或在削減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負債總額，則我們不得就任何目的削減既定股本。

### 股份購回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的規限下，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a)我們現時或在結付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在結付後低於我們的負債與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否則我們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的股份。

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為公平對待全體股東，我們必須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股份購回的香港適用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一節。

### 法定股東補救方案及保障少數股東

若公司行為不當，阿爾伯塔公司法為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債權人及其他受損人士提供多種補救方案。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東可採取以下法定補救方案：

- (a) 在法院許可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衍生訴訟；
- (b) 法院頒令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壓制、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原告人的利益(定義見下文)；及

(c) 法院頒令指示調查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衍生訴訟：股東（現任或前任／註冊或實益）、董事（現任或前任）、債權人或法院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原告人」）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許可下，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法律程序，以代表法人團體提出起訴、抗辯或終止訴訟。原告人亦可介入任何有關法人團體涉案的現有訴訟。

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許可下，原告人可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對向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

在下列情況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許可：

- 原告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抗辯；
- 許可申請通告已交予公司及法院可能頒令的任何其他人士；
- 原告人行為誠實；及
- 法院認為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抗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壓迫訴訟：倘法院信納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屬以下情況，阿爾伯塔公司法指明法院可頒令糾正被申訴事宜：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並不作為影響的結果；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正在或已經進行或從事業務或事務的方式；或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董事現時或以往行使權力的方式，

壓制或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任何證券持有人、債權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利益。

為補救或平息所申訴事宜，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指示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附例；

- 委任接管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或轉換或交換；
- 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指示公司收購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如需要)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削減其股本，除非公司無力償債或該收購或會導致公司無力償債；
- 指示股東收購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公司(除非公司無力償債或有關付款將會導致公司無力償債)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該股東已就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擱置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作出賠償；
- 要求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公司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
- 指示公司更正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盤及解散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不論有否擔保)；
- 指示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事宜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出法律程序。

調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單方面或以任何通知向法院申請，法院或須頒令指示調查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倘法院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調查，則法院有權頒令調查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若法院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調查，以確定以下事項，則法院可頒令調查：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現時或過往以意圖詐騙任何人士的方式進行業務；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現時或過往從事或進行業務或事務或董事現時或過往行使權力的方式壓制或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欺詐或非法目的成立，或須因欺詐或非法目的而被解散；或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成立、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人士在此方面曾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出售資產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股東根據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則除外。否則，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履行其謹慎責任，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 會計及審核規定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批核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但按慣例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一般會經股東批核。

#### 證券登記冊

我們必須於由董事指定的一個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如此發行股份的轉讓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情。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份或多份登記分冊。我們的附例規定，我們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按與公司條例所載的條款在香港存置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有關股份發行或轉讓的每項細節亦必須立即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 查閱賬簿及記錄

股東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我們的記錄，惟不包括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 特別決議案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當一項決議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除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外，公司不得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的股份及不得批准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其股份。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之股份，惟所有附屬公司不得擁有多於控股法人團體各類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倘附屬公司持有多於許可的股份數目，則其只獲准於其控股法人團體持有有關股份最多30日，屆時股份將被註銷且代價將予退回。在任何情況下，控股法人團體應促使其持有控股法人團體之股份的附屬公司，由法人團體成為控股法人團體之附屬公司或該控股法人團體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存續之日起計五年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附屬公司可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的股份，除非其或控股法人團體或其中一方的附屬公司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公司可就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貸款)訂立的交易以抵押方式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的股份。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股份的公司不得投票或不得批准該等股份予以投票，除非公司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股份，並已遵循阿爾伯塔公司法。

###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阿爾伯塔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存有規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允許本公司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倘為債權人)債務重組。

### 異議及評估權利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就此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加入、更改或刪除股份發行或轉讓限制的任何條文、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更改細則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或
- 授權本公司在阿爾伯塔以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的決議案。

阿爾伯塔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毋須就轉讓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或持續經營的公司的股份繳納任何加拿大或阿爾伯塔印花稅。

###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除阿爾伯塔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擁有其自身的股份。倘公司持有其自身的股份，其只允許持有該等股份最多達30天，屆時股份將被註銷且代價將予退回。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公司可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自身的股份，除非其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的附屬公司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公司可就其於日常業務過程

(包括提供貸款)訂立的交易以抵押方式持有其自身的股份。持有其自身股份的公司不得投票或不得批准該等股份予以投票，除非公司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股份，並已遵循阿爾伯塔公司法。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發行的股份。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我們現時或在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負債及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繳納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所發行股份之任何款項。

在任何股東一致協議的規限下，並非分銷公司之公司須於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後30天內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通知其股東：(a)其收購的股份數量；(b)其從該等股東所收購股份之股東名稱；(c)支付股份的價格；(d)代價是否為現金以外、給予的代價之性質及所賦予之價值；及(e)應付其從該等股東收購股份之股東的結餘(如有)。分銷公司以外的公司之股東有權按要​​求免費獲取公司與其任何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據此公司同意購買或已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之副本。

#### 於董事及核數師選舉投票

於阿爾伯塔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起人提交有關首屆董事的資料，而該等董事的董事任期乃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股東可於公司的首屆及其後各屆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出董事。有關董事選舉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V-11頁「董事選舉」一段。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在任，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而，核數師應於註冊成立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及其後在各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核數師並無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到委任繼任人為止。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私人公司的股東可議決不委任核數師。如全體股東同意決議案(包括無權投票的股東)，該決議案方屬有效。公司、股東或董事可向阿爾伯塔法院申請釐清任何有關選舉或委任公司董事或核數師的爭議。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或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委派董事會釐定相關酬金。此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取代其出任餘下年期。我們已就此修訂附例。

本公司亦已就我們董事的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請參閱上文第V-11頁「董事選舉」一段。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根據獲委派職責，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按年度決定委聘及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提呈該事項以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我們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及稅務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已向我們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細則及附例及阿爾伯塔法律的若干方面以及有關阿爾伯塔及加拿大聯邦法律的稅務事宜。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等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阿爾伯塔法律的詳盡概要或有關其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